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98)

2015年11月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1月6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在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內所載決議案之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該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投票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大約的%) ^(註)	
	贊成	反對
批准乙炔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52,372,045 (100.00%)	0 (0%)
批准氮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52,372,045 (100.00%)	0 (0%)
批准 C-4 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52,371,045 (99.99%)	1,000 (0.01%)
批准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52,371,045 (99.99%)	1,000 (0.01%)

註： 投票票數及百分比數字是根據對親身出席大會會議或通過法人代表或通過委任代表表格的股東的總持股量。

由於逾 50%票數贊成上文決議案，上文決議案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502,701,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即 993,104,000 股股份）減去 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其聯繫人士及參與上述決議案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共持有的 490,403,000 股股份（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其聯繫人士及參與上述決議案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上述決議案放棄表決)。當時並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僅可放棄表決權或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建忠

中國，2015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管建忠先生、韓建紅女士、牛瑛山先生及韓建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凱軍先生、梅浩彰先生及裴愚女士。